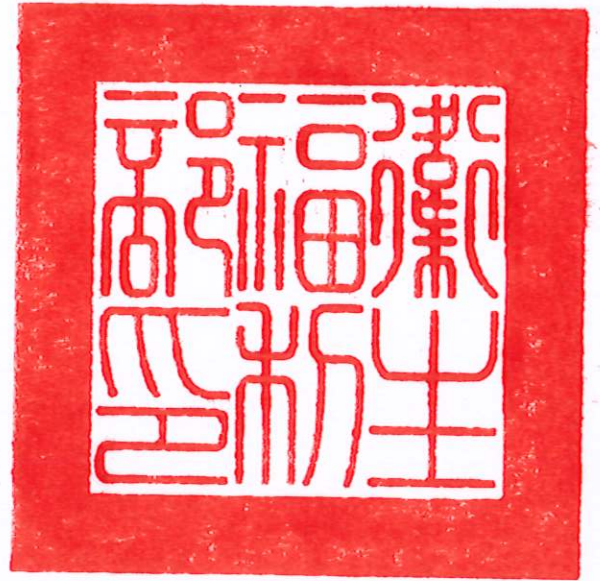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901654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黃麴毒素之檢驗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黃麴毒素之檢
驗」

部長陳時中